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6-066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已审批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22,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09,500万元，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午”）、全资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北高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邮储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以下统称“担保协议”），为上述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	被担保方最	本次担保前对	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
-----	------	-----	-------	--------	------	--------	----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或等值外币）	额度（万元或等值外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关联担保
公司	前海北高智	100%	70.22%	80,876.26	30,000	18.32%	否
	深圳天午	100%	72.29%	4,700.00	5,000	3.05%	否
	香港北高智	100%	81.19%	114,021.98	10,000	6.11%	否
合计					45,000	27.48%	-

注：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628 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ET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507A

法定代表人：王寒飞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21.44
负债总额	134,071.42
净资产	56,850.0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21.93
利润总额	2,386.99
净利润	2,011.14

## （二）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827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夏世勋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深圳天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52.46
负债总额	50,784.93
净资产	19,467.5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50.63
利润总额	2,659.55
净利润	1,990.12

### (三)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67927310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

董事：朱植满

已缴纳出资额：12,0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40.00
负债总额	176,377.23
净资产	40,862.77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90.50
利润总额	2,027.78
净利润	1,484.04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债务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 （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区支行

2. 债务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

形下) 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三) 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区支行
2. 债务人: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 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 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四) 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区支行
2. 债务人: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

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273,697.77 万元（按照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628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